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坤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主席。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先生一直在本集團擔當關鍵角色，負責策略規劃、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整體財務及日常管理。於一九九六年，許先生創立十友並成為其控股股東，並不斷建立其管理團隊。彼於二零零零年邀請吳先生加入十友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五年招攬黃國定先生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兩項收購中，許先生引薦收購業務中之關鍵人士黃先生及何嘉平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

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開始其事業，在安達信公司任職五年，其後於跨國公司之地區財務部出任多個高級職務。於成立本集團前，許先生擔任本港一貿易及物業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拔萃男書院，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兼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志民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客戶管理、供應商管理、新產品採購及訂單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吳先生連同許先生組成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是就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及管理作出最終決定之關鍵人士。吳先生的努力使十友業務大幅增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以主要股東及董事身份加入十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已從事商業採購業務約12年之久。

黃世明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建立第一次收購項下業務，並因第一次收購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負責運營管理、客戶管理、供應商管理、訂單管理及第一次收購項下之業務設計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後，黃先生在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之業務成功與本集團業務整合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黃先生在派對產品行業擁有廣闊之業務聯繫及工作關係網絡，並於香港及中國紙品及塑膠產品開發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國定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包括曾於銀行業、製衣及時裝零售業出任高級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利華集團擔任董事及於金利來(遠東)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肯薩斯大學，獲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聖克萊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4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代表許先生擔任十友之代理董事。彼曾任職多個跨國機構及本地企業，於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物流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羅布諾科技大學(英國)，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艾秉禮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艾先生現時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但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熾強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曾於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工作七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除披露者外，各董事現時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高級管理層

何嘉平先生，44歲，為本集團部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尤其美國境外市場)之貿易活動。彼因第二次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從事派對及新奇產品貿易行業約達25年，其中於派對用品出口及客戶關係(尤其於歐洲、北美及南美)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余瑞芳女士，42歲，為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監督之財務監控。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Ng & Law CPA Limited(前稱K.W Law & Co.)。余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偉林先生，35歲，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監控、策略制訂及庫務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一間製造公司出任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

陳永昕先生，33歲，為潮藝之銷售經理，負責潮藝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負責銷售部門與生產之經營協調並管理客戶關係。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黃先生甥女之丈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志賢先生，35歲，為潮藝之經理，負責潮藝之塑膠部。王先生於塑膠行業擁有12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李松輝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採購管理及協調配套客戶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貿易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貿易公司出任採購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獲得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亦自伯拉福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偉強先生，30歲，為本集團之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業務發展。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出口貿易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以往之工作經驗為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帶來經驗及支持。

黃啟恒先生，31歲，為本集團之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禮品附屬品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浸會大學，獲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艾秉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時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酬金。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對彼等之能力及表現提供公正及合理回報，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每位董事之酬金數額均基於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在本集團之工作量及工作時間而釐定，並與香港其他同等規模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

董事薪酬按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確保董事已按其在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工作時間獲得足夠但不會過多之報酬。

董事之薪酬待遇可包括非現金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可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薪酬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2至I-25頁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披露之二零零八年應付之相應數額將約為4,900,000港元，而倘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數額將約為7,300,000港元。

該數額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相對較低，乃由於當時僅許先生及吳先生在本集團工作，而黃國定先生加入本集團僅三個月。該數額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有大幅增長，則反映出董事管理上市公司之額外風險、責任以及義務，以及董事數目有所增加。

支付予黃先生之總酬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該等酬金相對其他董事偏高，但管理層相信此等酬金絕對合理，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黃先生根據第一次收購持續管理及經營新收購業務以便業務順利過渡，以及需要黃先生全心投入並全力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事務作出貢獻。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基本薪金之每年增幅不得超過回顧期內薪金之10%。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合計不得超逾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15%。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於上市日期前委任卓亞為其合規顧問，而卓亞將收取諮詢及文件費。本公司與卓亞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a)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卓亞將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卓亞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某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交投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員工

員工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8名員工。下文載列按營運職能劃分之員工分佈情況：

	本集團	美藝
管理層	11	12
財務／會計／行政	11	8
採購／銷售	29	4
設計	5	16
生產／物流	9	480
助理／其他	3	18
	<hr/>	<hr/>
總數	<u>68</u>	<u>538</u>

根據原始加工協議、延續加工協議及加工協議，美藝(不屬本集團一部份)負責提供生產之廠房設施、電力及勞工並為本集團交付加工產品，代價為本集團支付有關加工費。

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美藝均無設立工會。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以致正常業務營運被迫中斷。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概無家屬關係。

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工作能力及經驗招聘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並於進行僱員評核後晉升及獎勵適合之僱員。

為使僱員全面瞭解本集團、彼等之職責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本集團一般於新僱員開始工作前對彼等進行內部迎新活動及培訓。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亦向新員工提供工作程序手冊，以令彼等瞭解本身職責及其工作與組織內其他職能之關係。此外，為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美藝已向董事確認，其已為工人(彼等被視作本集團國內工作隊伍之一部份)提供住宿及與退休、醫療與職業病或殘疾補償及失業有關之社會保險，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以為員工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及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有關兒童保護、公平勞工標準、其僱員或工人工作條件及行為守則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